

中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桂电党〔2018〕37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报告会、论坛 和讲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自治区高校工委、教育厅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报告会、论坛和讲座等阵地管理，经研究，特制订《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报告会、论坛和讲座管理办法》。现将该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8年7月4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报告会、论坛和讲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自治区高校工委、教育厅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报告会、论坛和讲座等阵地管理，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单位、各部门（以下简称“各单位”）组织开展报告会、论坛和讲座，必须坚持立德树人的神圣职责、践行“四个服务”办学根本，深入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引导广大师生员工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使报告会、论坛和讲座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气、促进学术繁荣的重要阵地。

第三条 各单位组织开展报告会、论坛和讲座，坚决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 （一）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 （三）损害国家的荣誉和利益；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宣扬封建迷信；

(六)散布谣言，编造和传播假新闻，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信息或教唆犯罪；

(八)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单位（包括学生团体、学术团体）在校内外及校园网络平台上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各类宣讲活动，以及外单位租用我校场所举办的相关活动。

第二章 责任范围

第五条 各单位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宣讲活动，实行分级分类归口管理，坚持“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

(一)各单位组织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二)各学术团体、研究机构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学术团体、研究所主要负责人和挂靠单位、部门负责人为报告会的责任人。

(三)校级学生组织及学生社团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校团委主要负责人为报告会的责任人。

第三章 审批和备案

第六条 凡邀请校外人员在校内各类报告会、论坛和讲座等活动中宣讲的，须向党委宣传部提交《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报告会、论坛和讲座审核备案表》（以下简称《审核备案表》），确保“一会一报”。

（一）举办研讨会、论坛原则上应提前20个工作日，举办报告会、讲座原则上应提前5个工作日逐级申请审核，相关部门应于2个工作日内审批。

（二）有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学者参加的，须同时经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同意，再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后方可举行。

（三）邀请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人员作为宣讲人的，报请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查、校党委宣传部审核后，再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报请自治区级相关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向境外人员发出正式邀请。

（四）凡未经校党委宣传部审批的，学校门户网站不发布活动公告，校内外新闻媒体一律不作报道，管理部门一律不给予经费支持，不批准使用教室、报告厅等会议场所。

第七条 由本校师生担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报告人的，在符合总则要求的前提下，由组织单位承担审查审批程序和责任，《审核备案表》年底汇总报送党委宣传部。

第八条 规模500人以上的各类报告会、论坛和讲座，须在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的同时，提交安全预案报校保卫处审核。

第四章 组织和宣传

第九条 校党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全校报告会、论坛和讲座阵地的管理，并对各级各类报告会、论坛和讲座阵地管控情况进行定期排查和不定期抽查。各单位须安排专人负责，统筹本单位各类报告会、论坛和讲座的申报审批、信息发布、组织备案等工作。

第十条 主办单位必须对拟邀请作报告、讲座和在论坛发言人员的思想政治倾向和报告主要内容进行了解和把关；组织开展各类报告会、论坛和讲座，要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活动进行时，主办单位党政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必须到场协调，一旦发现报告人传播错误观点或不实言论，要及时制止，消除不良影响，并及时向校党委宣传部报告。

第十一条 经批准开展的各类报告会、论坛和讲座等不得擅自更改活动内容、时间、地点、对象。以上具体事项如有变更，必须及时向审核单位通报。报告人、报告主题或主办单位有变化的，须重新申办。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组织开展报告会、论坛和讲座等宣讲活动，不得收取听课费、赞助费等。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做好审核管理归档，并做好活动图文、音像资料整理和备存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对未经批准而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宣讲活动，一经查实，校党委对主办者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提出批评和约谈；对因疏于管理造成不良社会政治影响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各类报告会、论坛和讲座阵地管控情况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第十六条 我校师生应邀到校外担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宣讲人的，应向所在单位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到校外参加相关报告活动。各单位负责人对获批的报告人要提出明确的政治纪律要求，要对自己的报告内容等负学术、政治和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人文社科学术讲座备案管理细则》（桂电党〔2009〕18号）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附件：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报告会、论坛和讲座审核备案表

附件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 和论坛邀请校外人员审核备案表

举办单位：

会议 情况	会议名称			
	举办时间		参加对象	
	举办地点			
	负责人		手机	
	现场管理人员		手机	
	会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会 <input type="checkbox"/> 研讨会 <input type="checkbox"/> 讲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人员作为报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人员参加		
	主要内容	(可附 PPT 打印件作附件)		

报告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所在单位		职称	
	专业及特长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分管、联系校领导意见		签字： 年月日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港澳台办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注：教务处、现教中心等单位见到以上审核流程走完后，方可提供相应支持。				